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锦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锦山大街 52 号

乙方：山东卓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新城街道肥桃路鑫旺金融中心 A 幢 16 层 16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锦山镇马鞍山村林下经济水源配套建设项目（CFZCKQS-C-G-260107）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项目新打水源井 2 眼，井房 2 座，蓄水池 1 座，铺设输配水管路、附属阀门井及电路配套设施等。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总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60日内完成全部工程建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锦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锦山大街52号

乙方：山东卓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新城街道肥桃路鑫旺金融中心A幢16层16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锦山镇马鞍山村林下经济水源配套建设项目（CFZCKQS-C-G-260107）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项目新打水源井2眼，井房2座，蓄水池1座，铺设输配水管路、附属阀门井及电路配套设施等。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总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60日内完成全部工程建

设并交付甲方使用。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后，应提交竣工报告，书面申请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证书，该日为工程竣工日。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077,506.04 元（小写）贰佰零柒万柒仟伍佰零陆元肆分 （大写）。

六、付款条件

（一）工程进度款

1.乙方在每次申请进度款时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和进度款付款申请，附相关质量验收合格证明。

2.甲方应在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后审核确认后按经审核确认的已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进度款。

3.进度款累计支付（含预付款）至合同总价的80%时，甲方暂停支付进度款。

（三）竣工结算款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28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甲方应在收到完整资料后，按财政评审相关规定完成结算评审工作。

2.结算评审完成后，甲方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7%（含进度款）。

（四）质保金：

1.本合同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金额的3%。

2.缺陷责任期（即质保期）为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缺陷责任期满，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且乙方已履行全部质保义务后，甲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五）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山东卓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新城路分理处

银行账号：37050169633900000577

（六）乙方在申请付款前，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1.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

2.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一般不超过7日）进行整改。

3.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

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2.质保期内，工程或设施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在7日内完成修复或更换。乙方逾期未响应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 的 /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1‰ 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 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 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其他

（一）禁止转包与违法分包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但乙方应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及赤峰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 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应按规定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

1. 乙方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2. 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代扣代付，并有权将相关情况报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

3. 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群体性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工程变更与结算

（一）乙方在施工期间，须严格按图施工。因乙方自身施工错误、擅自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加，甲方不予认可，相关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因甲方提出设计变更或设计文件本身存在错误、遗漏，导致需要变更工程内容的，应由甲方、设计单位（如有）、监理单位（如有）及乙方共同签署《工程变更签证单》，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计价规范据实调整合同价款。未经甲方书面签证确认的变更，甲方不予认可。

（三）中标合同金额不代表最终项目结算金额，项目最终结算审定金额以财政审定金额为准。

（四）乙方应积极配合结算评审工作，按照甲方或财政评审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结算资料。乙方无故拖延或不配合结算评审工作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所有未付款项。

（五）如乙方对财政评审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7日内书面提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认可评审结果。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4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10月30日

乙方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10月30日

账户名称：山东卓诚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37050169633900000577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城新城支行
（工程款请汇入本账户，
汇入其他账户视为无效）